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28,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901%(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间,本公告涉及公司总股本及其占比的数据均是以截至2025年1月16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回购价格为10.55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685,675.00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1,146,485股减少为250,417,98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1,146,485元减少至人民币250,417,985元。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7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60.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2023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七)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10.67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月1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9,157,000股增加至249,744,000股。

(十)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十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2元/份调整为15.98元/份,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五)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3日。

(十六)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七)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3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8元/份调整为15.9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九)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2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178,5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完成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2,192,000股的8.143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51,146,485股的0.0711%。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55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完成预留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587,000股的93.696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51,146,485股的0.219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3人调整为38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178,500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人调整为1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550,000股;在不考虑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由251,146,485股减少为250,417,98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51,146,485元减少为250,417,985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55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7,685,675.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减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六)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汇会验[2025]001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2日,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685,675.00元,因此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28,5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6,957,175.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372,71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50,372,710.00元。

(七)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验资至办理回购注销事宜期间,因公司部分员工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1,146,48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1,146,485股减少为250,417,985股,注册资本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1,146,485股变更为250,417,985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27,175.00	70.89%	-728,500	177,298,675.00	7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19,310.00	29.11%	0	73,119,310.00	29.20%
三、总股本	251,146,485.00	100.00%	-728,500	250,417,985.00	100.00%

注: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间,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万元-13,500万元	盈利:3,281.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0.01%-3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760万元-11,760万元	盈利:2,624.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3.80%-348.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元/股-0.54元/股	盈利:0.13元/股

注:1、本公告涉及上年同期数据系按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数据核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2024年年度审计数据为准;2、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ODM+OBM双轮驱动策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挖掘客户需求,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形势下迎难而上:在行业终端及ICT领域提供以客户为导向的标准产品/方案、定制化服务;同时以"智微工业"品牌推出全系列工业产品家族,为客户提供自主品牌工控产品及方案;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新兴业务,于2024年年初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围绕AI算力提供端到端的智算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均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0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议案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本议案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的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业务形成的债务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业务形成的债务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办理的各项业务向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4、因担保合同到期,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融资授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本次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	10200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58521.6422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4,105.31	12,423.26	208,947.99	609.60	420.17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2,725.62	14,819.63	113,292.37	2,196.27	1,664.10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8,037.11	42,640.65	48,677.97	1,146.05	1,109.86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0,182.22	44,900.61	51,058.96	2,477.46	2,397.0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69,710.57	228,387.81	193,263.28	5,865.20	5,737.30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75,046.71	221,457.73	184,135.14	1,765.83	1,891.67

(注:以上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债务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4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0日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6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名称: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0日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包含本次披露的担保在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9,418.45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2,819.6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2%、31.01%、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0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000.00万元-165,000.00万元	盈利:96,934.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27%-7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6,000.00万元-166,000.00万元	盈利:102,429.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77%-62.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369元/股-0.9006元/股	盈利:0.527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自选矿厂技改完成后(银漫矿业选矿厂于2023年6月9日起进行停产技改,选矿工艺在原有的基础上改造锡石浮选,于2023年7月10日完成并投入使用),主营矿产品产量增加。

2、报告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对产品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锡精粉、银精粉、铅精粉、锌精粉等矿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测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歌尔微于2025年1月20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歌尔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相关申请资料是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万元-93,500万元	盈利:33,065.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7.07%-18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4,271万元-92,771万元	盈利:32,261.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1.22%-187.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0.22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国家及时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应对内外部复杂严峻形势,促进经济总体平稳运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公司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质效,坚持"成为有固定收益特色的、以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的证券公司"的战略目标,推动主要业务深化转型,持续构建高质量发展核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及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19.8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62.28万元,同比增长70.36%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87.8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68.82万元,同比增长73.3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19.8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62.28万元,同比增长70.36%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87.8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68.82万元,同比增长73.39%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455.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57.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19.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生产管理上提升组织效率,加强成本管控,多措并举挖掘降本空间,同时控制日常管理支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本报告期,增加了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0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 转债代码:110086,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转股价格:4.86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 自2025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89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